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阿塞拜疆*

本报告概述 18 个利益攸关方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资料¹。本报告遵循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人权事务专员(监察专员)指出,阿塞拜疆加入了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²
2. 监察专员指出,已批准了一个国家行动计划,以提高保护人权和自由的有效性,改善社会的法治文化并促进旨在改善规范基础和法律保护的各项措施的可持续性。³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3. 监察专员组织了关于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的联合讨论,政府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了讨论,以确定为处理建议中所提到的缺点所应采取的措施。⁴

C. 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情况

4. 作为国家预防机制,监察专员对拘留场所进行了定期和临时性巡访。监察专员还对替代性儿童照料设施进行了监查,以调查对儿童的暴力案件。⁵
5. 监察专员指出,阿塞拜疆建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以执行关于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国家指导机制规则》。她还提及“消除导致人口贩运的社会问题方案”,该方案旨在:消除导致人口贩运的社会问题,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创造改善生活的有利条件,确保向遭受人口贩运的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护,包括孤儿、被忽视儿童、青少年和由于年龄限制已离开寄宿学校和替代性照料机构的人。⁶
6. 监察专员指出,2010年6月,通过了《家庭暴力法》。监察专员提出了藉以完全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一些建议。⁷
7. 监察专员编写了“保护儿童免受体罚法”草案,以加强反对暴力的工作,并向议会提交了该草案。该法律草案对消除体罚儿童问题作了规定,包括遭受体罚儿童的法律处境和向其提供保护和援助等问题。⁸
8. 监察专员指出,2011年1月起,有12个新地区法院开始运作。在四个地区建立了新的严重罪行地区法院,以简化法院申请程序;在七个地区建立了行政经济法院。军事法院系统也得到改进。⁹此外,司法部设立了16个地区法律咨询中心,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特别是向低收入人群提供援助。¹⁰

9. 监察专员鼓励取消诽谤刑事责任。监察专员指出，关于扩大她的任务授权和“获取信息”方面的新职责问题，监察专员与媒体代表、媒体权利专家和持有信息的国家机构进行了磋商。¹¹

10. 监察专员向议会建议，在雇用有特别需要者包括残疾人士的框架内，定期增加最低月工资、退休金和津贴，加强低收入人群的社会保护，减少贫困。¹²

11. 监察专员建议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弱势群体的社会安全，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残疾人、有健康问题的儿童、孤儿、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和孤寡老人。¹³

12. 监察专员指出，一直未间断实施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措施。监察专员指出，在各城市和各地区，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建立了新定居点并开放了新的教育、医疗、文化和通信设施。¹⁴

二. 其他利害攸关方提供的信息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3. 联合材料 4 认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任命监察专员作为国家预防机制，这些是执行国际人权文书方面的重要额外步骤。¹⁵

14. 联合材料 4 建议，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02、128、155、184 和 187 号公约。¹⁶

15. 联合材料 8 指出，阿塞拜疆禁止使用儿童参加敌对行动，但仅限于 15 岁或以下儿童，这意味着，部署 16 至 18 岁儿童参战可被视为是可允许之事，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¹⁷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16. 联合材料 4 建议，通过“少年司法”法律草案和“禁止体罚儿童法草案”。¹⁸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17. 联合材料 4 注意到，没有强有力的机制，藉以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并纠正对其权利的侵犯行为；它建议，设立儿童权利监察专员职位，作为现有监察专员制度的一部分。¹⁹ 联合材料 4 注意到，监测获得信息权的执行情况这项职责给予了监察专员。许多专家和议员认为，加重监察专员的负担和增加其工作量，同时，没有任何有效授权且不扩大该机制的能力，这将会削弱保护和促进获取信息权利的工作。²⁰

18. 联合材料 4 指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有助于促进提高人们对国际人权文书的认识和批准各种欧洲和国际人权公约。联合材料 4 注意到,2011 年,总统签署了一项关于通过国家人权行动方案的法令,该方案规定了旨在加强某些人群的人权保护机制的具体目标,包括按照国际标准改进性虐儿童领域的刑事立法;改进诽谤立法;保护被拘留待引渡者的权利;制定一部移徙法草案。²¹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19. 联合材料 5 注意到,由于国内法缺乏有关程序,与酷刑相关的条约机构决定仍未执行。²²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20. 联合材料 3 建议,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特别是向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²³ 联合材料 4 提出了一项类似建议。²⁴

C. 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21. 联合材料 2 指出,执法机构包括警察和检察机关的妇女人数很少。联合材料 2 指出,交警和海关中没有女性。此外,税务部的税务司中没有女司长。²⁵

22. 联合材料 1 建议,阿塞拜疆建立一个法律和医疗系统,允许变性人按照其性别认同改变身体和法律证件。²⁶

2.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23. 联合材料 5 指出,国内法中的酷刑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不相符合。²⁷

24. 人权观察指出,酷刑和虐待仍是一个严重问题。²⁸ 人权观察指出,尽管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提出了“建立一个系统,对酷刑申诉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但未对警方拘押过程中的虐待行为的可信指控进行有效调查。²⁹

25. 大赦国际指出,2011 年 3 月和 4 月示威期间和其后以及在驱散 2012 年 3 月、4 月和 10 月示威之后被关押的几个活动分子诉称,在逮捕时和在警方羁押期间遭到虐待。迄今为止,尚未对这些指控进行过有效调查。³⁰ 大赦国际建议阿塞拜疆,立即对针对被羁押的活动人士的酷刑和其他虐待指控进行有效、独立和公正调查,并确保按照国际义务和公正审判标准将断定责任人绳之于法。³¹

26. 联合材料 2 表示关切的是，囚犯在监狱中遭受了各种问题，例如身心酷刑、腐败和贿赂。³²

27. 联合材料 4 欢迎阿塞拜疆设立了监督监狱机构公共委员会。然而，联合材料 4 表示关切的是，公共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仅涵盖司法部管辖下的监狱设施。因此，国家内务部下属的审前拘留设施和国家安全部下属的拘留设施仍不受委员会的监督。³³ 联合材料 5 表达了类似关切。³⁴

28. 联合材料 1 指出，在家庭中存在性骚扰问题。在强奸案件中，所涉家庭通常试图掩盖，如果受害人单身，可能会提出让她与侵害人结婚。在一个受害妇女由于性虐待而遭指责的社会中，报告强奸是一个漫长而耻辱之事。³⁵ 联合材料 1 建议阿塞拜疆，在现有法律中列入婚内强奸并提高公众对性关系中的同意问题的认识。³⁶ 联合材料 9 建议阿塞拜疆，向警察和其他专业人士包括医疗人员和法官提供关于家庭暴力的培训。³⁷

29. 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注意到，在刑法制度中可能包括在学校中，在阿塞拜疆对儿童体罚是非法的，但在家庭和替代性照料机构中是合法的。³⁸

30. 全球倡议注意到，尽管阿塞拜疆接受了 2009 年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禁止体罚建议，一项关于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体罚的法律草案正在讨论之中但尚未颁布，体罚在阿塞拜疆的合法性与 2009 年的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一样。³⁹

31. 联合材料 1 建议阿塞拜疆：制定法律，处理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LGBT)的家庭暴力和仇恨犯罪问题；对警察针对这些人的勒索、骚扰和暴力行为进行适当调查，对责任人进行适当惩罚；建立行政和法律框架，以消除这种做法。⁴⁰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32. 联合材料 4 表示关切的是，司法系统并非没有腐败指控，由于它对行政部门的深度依赖而受到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的严肃批评。⁴¹

33. 联合材料 4 建议，改革少年惩教设施，使其向公众监督和纪律措施更加开放，包括禁止将儿童置于单人牢房中。联合材料 4 建议，加强儿童的隐私和与家人联系的权利。⁴²

34. 联合材料 4 还建议：设立专门的少年法院；向调查和处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检察官和警察以及少年律师提供关于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准则的培训，特别是基于社区的替代逮捕、拘押和监禁的替代措施。⁴³

35. 联合材料 7 指出，2005 年以来，当局事实上未调查任何针对记者的暴力案件，也未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这为希望使用暴力压制批评声音的人创造了完全的有罪不罚氛围。⁴⁴ 联合材料 3 建议阿塞拜疆，对所有袭击、骚扰和恐吓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案件进行公正和有效调查，并将犯罪人绳之于法。⁴⁵

36. 联合材料 7 指出，当局损害了公平审判权。当局以一些律师为打击目标，这些律师向因政治动机而被起诉者提供法律咨询，其中一些律师在未说明理由的情况下已被取消律师资格。对出于政治动机而遭指控的人的审判往往不符合国际公正审判标准。⁴⁶ 联合材料 9 表达了类似关切。⁴⁷

37. 联合材料 9 指出，公民在获得公平审判方面的一个挑战是，最高法院拒绝审理非律师公会会员的人提出的上诉申诉。权利遭受侵犯的低收入人士无法聘请律师。⁴⁸

4. 隐私、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38. 联合材料 2 指出，尽管国家法律禁止未经同意使用和传播有关私人生活的信息，但很多人在大众媒体和互联网都遭受了隐私被侵犯的情况。⁴⁹ 联合材料 7 建议，阿塞拜疆认真调查所有侵犯记者隐私权的情况，并起诉责任人，将侵权人和组织者绳之以法。⁵⁰

39. 联合材料 1 指出，阿塞拜疆家庭的“家庭荣誉”观念十分盛行，这种观念限制了妇女的流动性，并将其置于十分脆弱的处境之中——如果她们有婚前性行为或决定独立生活。⁵¹

40. 联合材料 1 对宗教婚姻和扩展家庭中的强迫婚姻表示关切，这种强迫婚姻有时是在到达法定年龄(女 17 岁，男 18 岁)之前的很小年龄举行的。⁵² 联合材料 1 具体指出，法定结婚年龄之前举行的宗教婚姻使妇女在离婚和配偶死亡的情况下无任何法律索偿权，而且得不到子女支持。传统上，有一种“sighe”习俗，这是宗教当局主持的一种临时婚姻，这种婚姻可在与另一个妇女的官方登记结婚的同时发生。⁵³

41. 联合材料 1 指出，阿塞拜疆社会重男轻女，因为族裔和家庭姓名是通过父系传递的。许多家庭决定对女性胎儿打胎。联合材料 1 建议，阿塞拜疆实行严格措施，惩罚参与选择性别的人工流产的医务人员。⁵⁴

5. 迁徙自由

42. 联合材料 2 指出，透析病人被迫在他们登记的医院中接受检查，这限制了他们到其他地区休养或探访亲属的迁徙自由。⁵⁵

6. 宗教或信仰、结社、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43. 论坛 18 指出，阿塞拜疆对行使宗教或信仰制定了越来越复杂的法律限制和处罚，往往是秘密制定的。⁵⁶

44. 人权观察指出，尽管阿塞拜疆接受了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关于宗教自由权的建议，⁵⁷ 但阿塞拜疆实行了进一步限制：2009 年和 2011 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加强了对所有宗教活动的限制，要求所有宗教团体重新登记，大幅增加对

未经批准的宗教活动的罚款，要求所有宗教团体事先征求聚会授权；在阿塞拜疆各地，无端突袭继续发生，各种礼拜场所被关闭，会众遭罚款。⁵⁸

45. 论坛 18 指出，国家宗教组织工作委员会(国家委员会)具体规定了可刊印或进口的各种宗教著作的份数，经常检查出售宗教文献商店的文字内容，并制定了一份被取缔宗教文献清单，委员会拒绝公开这份清单。论坛 18 指出，国家委员会的强制许可做法未在全国各地统一实行。⁵⁹ 耶和華基督见证人欧洲协会(见证人协会)指出，2010 年 3 月以来，8 个耶和華见证人由于分发宗教文献遭到罚款。⁶⁰

46. 论坛 18 注意到强制重新登记要求，这种要求意味着某些宗教团体的登记取消。论坛 18 注意到，巴库法院维持了国家委员会因为巴库大恩新教教会未能重新获得强制重新登记而关闭该教会的决定。⁶¹ 见证人协会指出，2009 年 11 月，耶和華见证人申请重新登记，2 月底，他们得知，国家委员会由于一个技术性问题拒绝了申请。他们向一家法院提出上诉，抗辩拒绝允许再次登记的做法。2012 年 2 月 1 日，阿塞拜疆最高法院维持了下级法院的决定，从而拒绝给予耶和華见证人充分的法律地位。⁶²

47. 论坛 18 称，无视国家限制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组织者和参与者会面临遭受严重处罚的风险。可能面临惩罚的未登记团体包括：国家支持的高加索穆斯林委员会控制之外的所有穆斯林团体；2009 年未登记在册的所有团体，包括所有浸礼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和耶和華见证人团体。⁶³

48. 论坛 18 注意到，经常进行针对耶和華见证人、新教徒和赛义德·努尔西作品读书会等团体的突袭。除防止宗教团体聚会外，礼拜场所主要是逊尼派清真寺也被关闭了。⁶⁴

49. 论坛 18 指出，征兵是强制性的，没有替代性民间服务；而且，宗教法规定，禁止良心拒服兵役。⁶⁵ 见证人协会指出，《宪法》规定了兵役替代性服务，但阿塞拜疆继续骚扰、起诉和监禁那些其笃信的宗教观念不允许服兵役的人。⁶⁶ 联合材料 8 指出，《宪法》为兵役良心拒服者规定了替代性民间服务，但实施细则虽已承诺却尚未成形。⁶⁷

50. 联合材料 6 指出，阿塞拜疆目前的国家言论自由状况令人震惊，因为针对记者、博客作者、人权维护者、作家、政治和公民活动家的暴力循环以及袭击者的有罪不罚现象仍在继续。上述人员面临着当局越来越大的压力、骚扰和干涉。表达意见批评当局的人遭到监禁，包括受到牵强的指控或成为报复目标，联合材料 2、联合材料 3 和联合材料 7 也强调了这一点。⁶⁸ 联合材料 3 具体指出，2011 春天示威之后，多达 17 个民间社会和政治活动家因可疑罪名被判有罪，包括非法藏有毒品和逃避服兵役。⁶⁹

51. 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2010 年，他提出建议，终止对记者或提出批评意见者的不合理或选择性刑事起诉的做法。他指出，使用了捏造罪名逮捕和压制议会候选人、记者和青年团体成员。⁷⁰

52. 大赦国际指出，通过法律，许多独立媒体机构受到压制，外国广播公司被禁止使用国家广播频道。政府已开始打击互联网上和社会媒体论坛上的异议人士。博客作者和青年活动分子因捏造的罪名受到骚扰和监禁。⁷¹ 人权观察社和联合材料 5 表达了类似关切。⁷²

53. 联合材料 7 指出，在网上提出批评意见或呼吁示威的人成为政府镇压行动的特定目标。联合材料 7 指出，发生了封闭网站和网络攻击事件，而且，没有明确的上诉或法律诉讼程序。过去三年中，重要媒体机构的网站，例如 Azadliq 报、Yeni Musavat 报和自由欧洲电台/自由电台的阿塞拜疆广播受到封阻并面临网络攻击。⁷³

54. 联合材料 7 指出，国家电视和广播委员会缺乏独立性。⁷⁴

55. 联合材料 6 具体指出，尽管阿塞拜疆接受了关于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关于言论自由权利的建议，⁷⁵ 但仅在 2011 年，至少 50 名外国和国内记者遭到当局骚扰。政治评论家、社交媒体活跃人士、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经常因为表达意见而遭监禁。⁷⁶ 联合材料 6 强调，多年恫吓和暴力骚扰，包括 2012 年在巴库举行的欧洲电视歌曲大赛之前、期间和其后的恫吓和骚扰，导致难以处理的自我审查文化。⁷⁷

56. 联合材料 6 建议阿塞拜疆：1) 立即释放因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被监禁的人；2) 停止对行使言论自由权的人采取报复行动；3) 停止使用牵强罪名，作为通用工具，逮捕行使言论自由权的记者、博客作者和作家；4) 认真调查并起诉针对记者的所有暴力行为；5) 将诽谤非刑罪化；6) 与地方言论自由团体和行业协会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和互联网自由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⁷⁸

57. 联合材料 6 指出，诽谤刑罪法律仍未废除；⁷⁹ 人权观察社注意到，阿塞拜疆接受了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以下建议：确保不使用诽谤法“扼杀诚实和专业报道。”联合材料 7 指出，刑事法中仍存在关于诽谤的条款，这对言论自由产生了寒蝉效应并造成该国自我审查泛滥。⁸⁰ 联合材料 4 建议，废除《刑法》中的有关条款，将诽谤非刑罪化。⁸¹

58. 联合材料 3 指出，通过关于阿塞拜疆民间社会的法律，这些组织面临多种无端限制。2011 年，内阁通过了新法律；2009 年引入的一系列法律修正案危害了结社自由。在一年发出两封警告信后，司法部可开始解散某个民间社会组织。赠款必须在不切实际的一个月时限内向当局登记。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受到更多限制，例如，要求尊重“国家道德价值”和不参与“政治和宗教宣传”，其中所涉概念均未定义。⁸²

59. 大赦国际指出，从事人权和民主改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面临压力和骚扰，它们常常被拒绝登记或被任意关闭。例如，2011 年 3 月 4 日，当局将甘加的三个地方非政府组织(选举监督和民主研究中心、德莫斯公共协会和甘加区域信息中心)逐出办公楼，未作任何正式解释，也无明显的法律理由。⁸³

60. 联合材料 9 指出，阿塞拜疆强加偏袒性登记程序，经常造成非政府组织被拒绝登记。⁸⁴ 联合材料 1 建议阿塞拜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就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问题开展工作的组织可合法登记和运作。⁸⁵

61. 大赦国际表示关切的是，阿塞拜疆加紧了对和平集会自由权的限制。它指出，通过禁止示威游行并将组织或参加这些活动的人投入监狱，和平的反政府示威实际上已被刑罪化。⁸⁶

62. 联合材料 3 指出，2011 年 3 月以来，支持更大政治自由的抗议活动持续不断，在 2012 年 5 月举行的欧洲电视歌曲大赛之前，抗议活动更加剧烈。活动分子和有关公民在“歌颂民主”旗帜下力图彰显对民主自由的严重限制，当局以粗暴和残酷作出回应。很多示威者由于行使民主异见权遭到殴打和司法骚扰，联合材料 9 和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强调了这一点。⁸⁷

63. 人权观察社指出，对独立记者、政治活动家和人权维护者的长期压制氛围已演变为极具敌对性，当局使用监禁作为工具，进行政治报复，压制集会自由，瓦解和平示威，往往动用暴力手段。⁸⁸ 尽管缔约国接受了 2009 年建议，“坚持尊重和平集会权并切实落实该项权利”，⁸⁹ 但联合材料 9 指出，使用武力对付和平示威者几乎是一贯做法。当局不容忍任何集会，使用武力驱散集会，关押集会人员数小时才将其释放。⁹⁰

64. 大赦国际指出，在巴库市中心，公众示威活动仍被禁止，警察经常过度使用武力。大赦国际感到关切的是，不正当地拒绝允许在巴库市中心任何地方集会，这种做法剥夺了示威者在一个可见的公共场所和平表达意见的机会并将和平集会权归结为犯罪。⁹¹

65. 联合材料 9 指出，阿塞拜疆政府力图阻遏公民对政治和决策进程进行有意义的参与，禁止对更广泛的公众利益问题例如选举、社会问题和油气收支透明度问题进行真正的公开辩论。⁹²

66. 联合材料 5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的以下结论：2009 年 12 月的市政选举“表明阿塞拜疆地方民主和地方自治机构的薄弱性”，而且“没有政党间竞争”。⁹³

7. 工作权和公正与良好工作条件权

67. 联合材料 4 指出，在低工资工作岗位中，妇女通常占大多数；妇女缺乏工作岗位主要表现在缺乏灵活工作岗位。⁹⁴

68. 联合材料 1 表示关切的是，2006 年《确保性别平等法》并不能确保提供保护免遭性骚扰，因为该法的实施工作不得当也不明确，在很大程度上，公众舆论并不知道存在此项法律。⁹⁵

8.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69. 联合材料 2 指出，由于缺乏藉以确定无国籍状态的正式机制，无证件人员无法签署需要公证人批准的劳动合同，而且他们不能使用获得医疗和法律援助的权利和养恤金权利。⁹⁶

70. 人权观察社具体指出，2008 年以来，当局在巴库实施了一个市区翻新方案，在此过程中，当局非法征用和拆毁了数百房产，主要是中产阶层街区的公寓和住宅，为公园、道路和豪华住宅楼腾出空间。在这个过程中，发生了多起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其中包括，没有通知或法院裁定，确认征用的正当性，肆意忽视被逐出者的健康和安​​全，拒绝提供公平补偿。⁹⁷ 联合材料 9 注意到，2011 年 8 月，当局摧毁了和平与民主研究院大楼，尽管法院作出裁决，不允许摧毁该楼。⁹⁸

71. 联合材料 2 指出，在没有集中供水系统的地区，人们不得不从坑井、灌溉水道、河流和湖泊中取水，这种水未进行过任何生态处理。⁹⁹

9. 健康权

72. 联合材料 4 建议阿塞拜疆：实际医疗保健系统的实际开支，包括医护人员薪酬；向医疗专业人员提供激励，鼓励在农村地区工作。¹⁰⁰ 欧洲委员会指出，卫生保健预算比其他欧洲国家低很多。¹⁰¹

73. 联合材料 1 指出，大多数妇女尚未充分享有性健康权利，她们对一般的健康问题和对具体的性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程度也不足。阿塞拜疆正在编写 2008-2015 年生殖健康问题国家战略，该战略考虑到以下五个优先方向：产妇和新生儿的母婴健康；生殖选择；性传染疾病，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青年人的生殖健康；性别暴力和性剥削。¹⁰²

74. 欧洲委员会指出，婴儿和产妇死亡率明显高于其他欧洲国家。¹⁰³ 母婴死亡率高主要与以下因素有关：对妇女的生殖健康的认识 and 了解程度很低；医生资历很低；人口普遍贫困。¹⁰⁴ 联合材料 1 建议阿塞拜疆，改善孕妇营养；提高她们对孕期医疗跟踪服务必要性的认识；制定基金方案，提高该领域医务人员的技能。¹⁰⁵

75. 联合材料 1 建议阿塞拜疆采取措施，停止对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的主要群体进行强迫测试；开展公共宣传运动，提高对艾滋病毒预防和测试的认识，以受艾滋病毒影响的群体为目标，特别是移民、年青人、性工作者和注射毒品使用者；确保向罹患艾滋病毒的人提供免费治疗。¹⁰⁶

10. 受教育权

76. 联合材料 4 注意到，尽管在包容性教育领域成功实施了试点方案，阿塞拜疆仅能在若干地区使数十个残疾儿童升至小学 4 年级。联合材料 4 建议，阿塞拜

疆需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制订并通过残疾儿童发展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家方案。¹⁰⁷

77. 联合材料 1 指出，有些家庭限制女儿的受教育机会以保护“家族荣誉”，不让她们在其他城市上大学。¹⁰⁸

11. 文化权利

78. 瑞士—亚美尼亚协会称，压倒性证据表明，阿塞拜疆武装部队对 2005 年 12 月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久尔法地区中世纪墓地的毁灭负有责任。该协会建议，国际社会充分承认并谴责这种针对亚美尼亚文化遗产的仇恨动机犯罪。¹⁰⁹

12. 残疾人

79. 阿塞拜疆共和国残疾人组织联合会(残联)注意到实施就业战略国家方案，该方案载有若干措施，例如改善单一的职业数据库，其目的是，促进残疾人找到适当工作，制定并实施为其专门打造的模块职业培训方案，提供促进创业精神的贷款/信贷，在农村地区为其创建专门工业领域，为其制定职业和心理测试。¹¹⁰

80. 残联指出，尽管在立法和政策制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存在实施方面的差距，这主要是因为：政府负责机构之间缺乏活动协调；该问题未得到全面处理；监控机制特别是公共监控机制薄弱。¹¹¹

81. 残联具体指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之后，一些街道、公共建筑和地下通道的坡道得到修复。然而，这些工程并不是系统地进行的，而且不符合国际标准。残联指出，公交系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新引进的设有斜坡台的公交车在很短时间后就无法使用，残疾人也无法使用地铁和铁路。¹¹²

13. 少数群体

82. 联合材料 5 指出，国内法院将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相关行动视为叛国。联合材料 5 指出，以下活动被国内法院视为严重叛国罪：促进塔利什语言、文化和艺术；将年轻塔利什人送往阿塞拜疆境外获得宗教教育；与外国语言学同事合作；研究当代塔利什语言。¹¹³

14.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83.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指出，移徙工人仍易遭受非法雇佣做法和严重虐待。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指出，难民的承认率极低，阿塞拜疆法律也不承认辅助保护形式，将许多需要这种保护的人置于危险处境之中。¹¹⁴

15. 境内流离失所者

84. 联合材料 2 指出, 20,000 个居住区和 110,000 公顷的种植园和牧场由于 2010 年汝拉河和阿拉兹河洪水泛滥而受损。很多濒危房屋仍然存在, 向受害人提供的补偿不足以解决问题。¹¹⁵

16. 特定地区或领土的情况或与这些地区或领土相关的情况

85. 联合材料 9 称, 在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 反对派没有任何生存空间, 因为执政党毫不犹豫地使用各种形式的压力, 削弱政治反对派和压制民间反对力量。联合材料 9 指出, 在纳希切万, 记者及其家人遭到地方当局施压和恐吓。他们经常遭受虚假指控、被监禁和罚款, 其目的是限制独立记者和媒体的活动。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EAJCW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Jehovah’s Christian Witnesses, Kraainem (Belgium);
Forum18	Forum18;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UK);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SA);
SAA	Switzerland-Armenia Association, Bern (Switzerland);
UDPO	Union of Disabled People Organiz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Azerbaijan);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Center “Women and Modern World”, Baku (Azerbaijan) 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SRI);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Education on Human Rights Public Association, Baku (Azerbaijan); Oil Workers’ Rights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Baku (Azerbaijan); Support for Economic Initiatives Public Union, Baku (Azerbaijan); and Media Rights Institute (Azerbaijan);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and Center for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VNIS), Baku (Azerbaijan)
JS4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by: NGO Alliance for Children’s Rights; Citizen’s Labour Rights League; Reliable Future NGO; Economic Research Center; World Vision Azerbaijan; Open Society Institute Azerbaijan; SOS Children’s Village Azerbaijan; Mushfig Public Union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Dan International Youth Public Union; Azerbaijan Child Helpline Service; World of Law NGO; Center for Children Victims of Violence and Crime; and Children’s Rights Legal Clinic;
JS5	Joint submission 5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Center of Azerbaijan, Baku (Azerbaijan); and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idh), Paris (France);
JS6	Joint submission 6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Geneva (Switzerland); and PEN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JS7	Joint submission 7 submitted by: Article 19;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 Freedom Now; Institute for Reporters’

Freedom and Safety; Media Rights Institute;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Freedom House; Human Rights House Foundation; Index on Censorship; Institute for War and Peace Reporting; Media Diversity Institute; Norwegian Helsinki Committee; PEN International;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World Association of Newspapers and New Publishers (WAN-IFRA); and Human Rights Club;

JS8 Joint submission 8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ifor), Alkmaar (The Netherlands); and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Leuven (Belgium);

JS9 Joint submission 9 submitted: by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 Public Union (Sungait); Democracy and NGO's Development Resource Centre (Autonomous Republic of Nakhchivan); Human Rights Club; Institute for Reporters' Freedom and Safety; Legal Education Society; Media Rights Institute; Women's Association for Rational Development; Human Rights House Foundati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The Ombudsman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E Th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² The Ombudsman, p. 1.

³ The Ombudsman, p. 1.

⁴ The Ombudsman, p. 1.

⁵ The Ombudsman, p. 6.

⁶ The Ombudsman, p. 4.

⁷ The Ombudsman, p. 2.

⁸ The Ombudsman, p. 3.

⁹ The Ombudsman, p. 1.

¹⁰ The Ombudsman, p. 2.

¹¹ The Ombudsman, p. 5.

¹² The Ombudsman, p. 7.

¹³ The Ombudsman, p. 7.

¹⁴ The Ombudsman, p. 7.

¹⁵ JS4, p. 2.

¹⁶ JS4, p. 3. ILO Convention No. 102 on Social Security (Minimum Standards), ILO Convention No. 128 on Invalidity, Old-age and Survivors' Benefits, ILO Convention 168 on Employmen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against Unemployment, ILO Convention No. 155 on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ILO Convention No. 184 on Safety and Health in Agriculture and No. 187 on Promotional Framework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¹⁷ JS8, paras.24–25.

¹⁸ JS4, p.3.

¹⁹ JS4, p.3.

²⁰ JS4, p.3.

²¹ JS4, p.2.

²² JS5, para. 21.

²³ JS3, para.5.5.

²⁴ JS4, pp.3-4.

²⁵ JS2, para.55.

²⁶ JS1, para.44.

²⁷ JS5, para.18.

²⁸ HRW, p.1.

²⁹ HRW, p.4.

³⁰ AI, p. 1 and p. 4.

³¹ AI, p. 4.

³² JS2, para.7.

- 33 JS4, p.5.
34 JS5, para.17.
35 JS1, paras.8–9.
36 JS1, para.11.
37 JS9, para.64.
38 GIEACPC, para.2.1.
39 GIEACPC, paras.1.1. – 1.3.
40 JS1, para.44.
41 JS4, p.2.
42 JS4, p.5.
43 JS4, p.6.
44 JS1, para.11.
45 JS3, para.5.3.
46 JS7, para.27.
47 JS9, para.54.
48 JS9, para.53.
49 JS2, para.2.
50 JS7, para.18.
51 JS1, para.4.
52 JS1, para.13.
53 JS1, para.18.
54 JS1, paras.30–36.
55 JS2, paras.9–11.
56 Forum 18,para.4.
57 “To take fully into account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religion aimed at promoting and fully ensuring freedom of religion for all religious communities” (Recommendation No. 19 of A/HRC/11/20).
58 HRW, p.4.
59 Forum 18, para 12.
60 EAJCW, para.10.
61 Forum 18, paras 15–18.
62 EAJCW, paras.6–7.
63 Forum 18, para 19-20.
64 Forum 18, paras 22–25. See also EAJCW, para.9.
65 Forum 18, para 8.
66 EAJCW, paras.12–13.
67 JS8, paras.2–18.
68 JS6,para.2., and JS7 paras.19–28. See also JS2, paras.30–36, and JS3, paras.3.1.–3.4.
69 JS3, para.3.5.
70 CoE, p.3.
71 AI, pp.1-3.
72 HRW, pp.1–2, and JS5, paras.26–32.
73 JS7, paras.41 and 43. See also JS9, paras.46 – 49.
74 JS7, paras.47 and 49.
75 “To put in place measures to ensure respect for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media” (Recommendation No. 15 of A/HRC/11/20).
76 JS6, para 4. See also HRW, p.1, JS7, para.5, and EAJCW, para.14.
77 JS6, para 5. See also HRW, p.3.
78 JS6, para 7. See also JS7, paras.8 – 10., AI, p. 4., and JS7, para. 16.
79 JS6, para 6. See also JS4, p.
80 JS7, para. 6. See also JS9, paras.32 – 37., and HRW, p. 1.
81 JS4, p.5.
82 JS3, para. 4.2. See also JS4, p. 4., JS5, paras.23 – 25., and JS9, paras.16 – 31.
83 AI, p. 3. See also JS2, paras.39 – 44., and JS3, para. 4.3.
84 JS9, para. 16.
85 JS1, paras.44 and 49.
86 AI, p. 1.
87 JS3, para. 2.2., JS9, paras.7 – 15., and CoE, p. 3.

-
- 88 HRW, p. 1.
89 HRW, p. 2.
90 JS9, para. 12.
91 AI, p. 3.
92 JS9, para. 65.
93 JS5, paras.3-4.
94 JS4, p.6.
95 JS1, para. 7.
96 JS2, paras.17 – 18.
97 HRW, p. 4. See also JS2, paras.20 – 27. , and JS9, paras.59 – 61.
98 JS9, para. 61.
99 JS2, paras.52 – 53.
100 JS4, p. 8.
101 CoE, p.6.
102 JS1, paras 20 – 22.
103 CoE, p. 6.
104 JS1, para. 23.
105 JS1, para. 29.
106 JS1, para. 49. See also JS4, p. 8.
107 JS4, pp. 8 – 9.
108 JS1, para. 5.
109 SAA, p. 1 and p. 7.
110 UDPO, pp. 2- 3.
111 UDPO, p. 4.
112 UDPO, p. 4. See also JS2, paras.49 – 50.
113 JS5, para. 33.
114 CoE, p. 4.
115 JS2, paras.28 – 29.
-